

翻譯本



政府總部
香港下亞厘畢道

立法會CB(2)54/07-08(01)號文件
GOVERNMENT SECRETARIAT
LOWER ALBERT ROAD
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CSO/ADM CR 4/1136/98

電話：2810 3838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傳真：2804 6870

香港中環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
劉健儀議員，GBS，JP

劉主席：

致謝議案辯論的建議政策範疇組合

就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報告的致謝議案辯論，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、二十五日及二十六日舉行。隨函附上政府就辯論的建議政策範疇組合、辯論環節的次序和回應官員的初擬名單以供考慮。

一如以往的安排，回應官員的名單及發言次序或有更改。政府當局會在官員於有關辯論環節作出回應前，通知立法會主席。

行政署長謝曼怡

連附件

副本送：內務委員會秘書

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

致謝議案辯論的建議政策範疇組合和官員的發言次序

辯論環節	辯論主題	政策範疇	回應官員的初擬名單及發言次序 ^註
1.	發展民主 提升管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司法及法律事務 - 政制事務 -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 - 保安事務 - 民政事務(地方行政, 公民教育) 	政務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
2.	優質城市 優質生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經濟事務(能源) - 環境事務 -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 - 民政事務 -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(創意產業) -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(文物保護) 	環境局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

^註 最後安排可能因應議員的發言而更改；若有修訂，當局會在有關辯論環節官員作出回應前，通知立法會主席。

辯論環節	辯論主題	政策範疇	回應官員的初擬名單及發言次序 ^註
3.	關懷社會 投資社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人力事務 - 福利事務 - 民政事務(社會企業, 家庭事務) - 財經事務(公共資源分配) 	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长
4.	優化人口 匯聚人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教育事務 - 衛生事務 - 保安事務(入境政策) 	教育局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长 保安局局长
5.	十大建設 繁榮經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工商事務 - 經濟事務 - 財經事務(金融服務) - 房屋事務 -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 -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 - 交通事務 	財政司司長 發展局局长 運輸及房屋局局长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长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长

^註 最後安排可能因應議員的發言而更改；若有修訂，當局會在有關辯論環節官員作出回應前，通知立法會主席。